王廳長胡廳長白幫辦 蒞南花高分院中院東院 視察業務舉行座談會

【本刊臺中訊】司法院第一廳王廳長玉成，率同趙科長永康、顏科長南全、鄭法官威莉，暨第二廳陳科長炳彰、劉法官鼎業一行六人，於日前蒞臨臺中地方法院視察民、刑審判及非訟、執行業務。由該院黃院長金瑞親自陪同巡視院區環境後，旋即調閱民、刑事、民事執行、財務執行及公證、觀護、提存等業務有關簿册及卷宗共九百六十件，詳加審查。

卷宗審閱完畢，並召開座談會，該院院長、法官、觀護人、公證人、各單位主管、書記官等約一百三十餘人參加，會中王廳長與陳科長分別就各項業務視察結果加以講評，除一致認為優點甚多，而嘉許同仁之外，亦指出若干應行改進之處，促請同仁改善，使業務更加完善。

該院同仁亦踴躍提出問題，皆經王廳長、陳科長予以說明或將轉達有關單位研究，座談會歷時約一時四十分圓滿結束。（芳）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第一廳王廳長玉成，偕同一廳趙科長永康、顏科長南全、及二廳陳科長炳彰、劉法官鼎業等一行五人，日前赴花蓮高分院視察民、刑事審判業務，到院後即在該院會議室調取簿册、案卷，進行審閱，於翌日中午十二時審閱完畢。下午三時舉行座談會，該院書記官以上人員參加。

會中王廳長首先轉達林院長對同仁關愛之忱，並請同仁提供有關司法革新之建言，法官、書記官皆先後發言，王廳長、陳科長亦一一當場作成筆記，帶回司法院研究，座談會並於歷時一時四十分圓滿結束。（芳）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第一廳王廳長玉成，偕同一廳趙科長永康、顏科長南全、及二廳陳科長炳彰、劉法官鼎業等一行五人，日前赴花蓮高分院視察民、刑事審判業務，到院後即在該院會議室調取簿册、案卷，進行審閱，於翌日中午十二時審閱完畢。下午三時舉行座談會，該院書記官以上人員參加。

會中王廳長首先轉達林院長對同仁關愛之忱，並請同仁提供有關司法革新之建言，法官、書記官皆先後發言，王廳長、陳科長亦一一當場作成筆記，帶回司法院研究，座談會並於歷時一時四十分圓滿結束。（芳）

【本刊臺東訊】司法院第二廳胡廳長致中，偕同洪幫辦根樹、徐科長壁湖、林科長開任、黃科長水通、鍾科長耀光、劉科長福聲、黃法官宗正等一行，於日前蒞臨臺東地院視察民刑事審判及民財執行、公證、提存、觀護等各項業務，受到該院陳院長丁坤及全體同仁親切熱烈歡迎與款待。

胡廳長等抵達後，即由陳院長引導巡視各科室，由於該院辦公環境之整潔美觀，極表讚許。隨後調閱各股書記官辦案進行簿並調卷進行審閱；審畢，隨即在該院會議室舉行座談會，由陳院長主持，錄事以上同仁均參加。

陳院長首先對胡廳長等連日蒞院指導，均有明確之指正，同時對該院本次之視察，優點多於缺點，咸表嘉許，並勉勵同仁，精益求精，更進一步。（和）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第四廳白幫辦文漳偕同林科長錦芳、張編審德鈞等一行，於日前抵達臺南高分院視察業務，李院長志青親自接待。

白幫辦等除轉達林院長對同仁平日工作辛勞，表示慰勉之意外，並調取該院有關業務及各項建設較之以前均有顯著進步，表示讚揚。隨後並就辦理刑事案件提出三點指示：㈠重罪重判、輕罪輕判，以求量刑至當。㈡妥適運用緩刑制度，給予被告自新機會。㈢對於流氓感訓案件，應審慎認定，以維護治安。

最後胡廳長、洪、白幫辦分別就業務檢查結果提出講評，對於應行改進之點，特表敬意，並盼就業務上之缺失給予指導。胡廳長致詞，首先轉達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對同仁平日工作上辛勞，表示慰勉之意，繼對該院有關業務及各項建設較之以前均有顯著進步，表示讚揚。隨後並就辦理刑事案件提出三點指示：㈠重罪重判、輕罪輕判，以求量刑至當。㈡妥適運用緩刑制度，給予被告自新機會。㈢對於流氓感訓案件，應審慎認定，以維護治安。

最後胡廳長、洪、白幫辦分別就業務檢查結果提出講評，對於應行改進之點，特表敬意，並盼就業務上之缺失給予指導。胡廳長致詞，首先轉達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對同仁平日工作上辛勞，表示慰勉之意，繼對該院有關業務及各項建設較之以前均有顯著進步，表示慰勉之意外，並調取林院長對同仁平日工作辛勞，表示慰勉之意外，並調取研考業務檢查簿册、會議紀錄、訴訟輔導便民服務、司法風紀維護等書面資料，逐一審閱，並詳細查詢工程進度，實地勘察職務宿舍興建狀況，各法庭開庭情形，對該院各項工作推展與法治為題，對民主與法治的眞諦、我國在臺灣地區實施民主與法治的努力方向，作深入淺出的剖析。

繼由林公設辯護人富貴就法院組織與行政及其功能，使用掛圖表，逐表作詳盡的解說。然後分為三梯次參觀該院服務處、公證處、法庭及法警室等單位。最後再舉行法律問題座談，由黃庭長等解答，此次參觀活動，收益頗大，並對該院留下良好印象。（陸）

竹院錢庭長漢良講演法律常識

【本刊新竹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加強法律常識宣導，於日前指派庭長錢漢良赴新竹縣新埔鎮公所，作「民主與法治」及「國家賠償法實務上與公務員處理公務之關係」專題演講，聽衆非常踴躍。

講演內容，錢庭長除闡述憲法第二十四條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與公務員及國家賠償責任、以及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公務員之侵權行為責任外，並對1.公務員之意義；2.公務員侵權責任之態樣；3.行使公權力之意義；4.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意義；5.公務員侵權責任與國家賠償責任之關係；6.損害賠償之方法講解甚詳，同時錢庭長在講述民主與法治時，對臺北「五二九」事件，部分抗議民衆逾越申請範圍、不聽勸阻、丟擲汽油彈、傷害執勤員警、毀損公共設施等不法行為，痛加抨擊，錢庭長認為，民主政治，首在守法，如以不合法的行為，訴諸暴力，妨害到他人權益，則完全是謬誤的作法，所以錢庭長呼籲大家，如欲爭取更開放的民主制度，國民更必須有守法精神。

演講歷時一小時餘，在聽衆熱烈掌聲中結束。（衡）

大中學校師生參觀 基隆桃園澎湖地院

【本刊基隆訊】基隆市中等學校學生幹部民主法治生活研習營，研習同學一百二十人，其成員為該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學生幹部，日前由該市政府教育局王局長秀眞、林科長錦芳一行三人，日前抵達基隆地方法院參觀訪問，由林官長等單位。最後再舉行簡報會，並在該院大禮堂舉行座談，由黃庭長正興主持並致歡迎詞，隨後黃庭長復以民主與法治為題，對民主生幹部反應至為熱烈。（賢）

【本刊桃園訊】中原大學國貿系二年級學生約一百三十人，日前由任課老師陳晴教領隊，赴桃院參觀該院各項設施並至法庭旁聽，以期讓學生瞭解法院組織、法庭則則及訴訟程序等。

該校師生是日上午九時卅分許抵達該院，楊院長仁壽並就我國法律中當事人對等主義之精神深入淺出予以闡釋，並說明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原則，希望同學們信賴法院審判之公正性。與會同學並提出問題，均獲得楊院長圓滿之解答。（海）

【本刊澎湖訊】澎湖縣中等學校，學生幹部民主法治生活營一百三十餘人，在馬公國中校長張明和、主任王旭松率領下，日前抵達澎湖地院參觀解一般青少年最容易觸犯的犯罪類型，及少年事件處理之程序，隨後由書記官長引導參觀各科室及開庭情形。

同學們對審判程序甚感興趣，提出各項問題，由書記官長逐一解答，同學們認為此次參觀活動，極富教育意義，收益頗大，並對該院留下良好印象。（陸）

高雄地院招考法警 十五日截止報名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庭為應因業務需要，將於近期內甄選男女法警，茲誌其有關規定如下：㈠錄取名額：男警正取六名、備取四名；女警正取二名，備取一名。㈡甄選資格，男警年在二十一歲以上，卅五歲以下，身高在一七〇公分以上，體重六十公斤以上八十公斤以下，胸圍七六點二公分以上，兩眼裸視各在〇點七以上，無色盲、色弱等或其他身體疾病不堪受訓者，並持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曾在高級中學或同等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未曾受刑及甄試日期、地點事處分，並已服兵役，持有退伍證明文件者。

女警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高在一六〇公分以上，體重在四十五公斤以上，六十公斤以下，未婚，須身家清白，並志於法警工作之男女青年踴躍報名。㈢報名時間分配，當事人來院途中交通狀況，準時開庭。㈣書記官上班情形，詳記庭期，應注意法庭佈置變更工作加監督，以免影響行政效率。㈤職務宿舍興建工程，應符合施工進度。㈥成績考核及風紀維護，在使該審判工作更趨公平、合法，並非不尊重或故意干涉。（和）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第四廳白幫辦文漳偕同林科長錦芳、張編審德鈞等一行，於日前抵達南高分院視察業務，李院長志青親自接待。

白幫辦等除轉達林院長對同仁平日工作辛勞，表示慰勉之意外，並調取該市政府教育局王局長秀眞、林科長錦芳一行三人，日前抵達花蓮高分院，視察研考、訴訟輔導等業務。

白幫辦一行到達後，先巡視法庭及開庭情形，隨即在該院會議室調取有關研考、電腦資訊、法警作業等業務之各類簿册卷宗，進行審閱，對該院各項業務大有進步，優點甚多，缺失極少，深表嘉許。（秋）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第四廳白幫辦文漳偕同林科長錦芳、張編審德鈞等一行，於日前抵達花蓮高分院，視察研考、訴訟輔導等業務。

白幫辦一行到達後，先巡視法庭及開庭情形，隨即在該院會議室調取有關研考、電腦資訊、法警作業等業務之各類簿册卷宗，進行審閱，對該院各項業務大有進步，優點甚多，缺失極少，深表嘉許。（秋）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四冊　定價一、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定價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定價四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定價四四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定價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定價五二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　定價六〇〇元
民事實體法　定價三九〇元
民事程序法　定價八八〇元
民事特別法　定價二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定價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定價二五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定價二三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定價四四〇元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　定價六二〇元
刑法特別法　定價五五〇元
刑事訴訟及其特別法　定價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定價七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定價七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定價五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定價七八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定價八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定價一、二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　定價三九〇元
刑法特別法　定價五二〇元
刑事訴訟及其特別法　定價五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定價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定價七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定價二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定價二三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定價四四〇元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　定價六二〇元
刑法特別法　定價五五〇元
刑事訴訟及其特別法　定價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定價七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定價七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定價五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定價七八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定價八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定價一、二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　定價三九〇元
國際私法　定價五二〇元
侵權行為法　定價四五〇元
代理法、信託法　定價三一〇元
判決法、財產法、回復原狀法　定價五三〇元
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定價三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二九七—三四七期）　定價三五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三四八—三九八期）　定價三五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三九九—四四九期）　定價三一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定價三六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四七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定價三五〇元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九〇〇元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三二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及文書格式彙編（修訂本）　定價四五〇元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定價五七〇元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三一〇元
強制執行手冊　定價四〇〇元
法理學　定價五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　定價二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定價一二〇〇元
西德刑事訴訟法　定價一六〇〇元
租賃之理論與實務（吳啓賓著）　一七〇元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鍾慧芳著）　二一〇元
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郭毓洲著）　七〇元
土地審判實務之研究（胡國棟著）　二八〇元
電腦犯罪及防制方法之研究（房阿生、吳振村著）　一三〇元
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吳敦著）　一二〇元
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陳秀美著）　五四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可享受七折或特價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現金購買時請說明，以憑辦理優待。週刊合訂本無折扣優待。

△司法機關同仁憑服務單位便函證明，照定價七折或特價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可享六折優待。

長弘去律叢書　長弘文化事業出版公司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叢書　保成文化事業出版公司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七
雙榜律師、司法官歷年試題解答系列（70～78年）